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丁卜勝

即 被 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32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丁卜勝（下稱被告）要聲請交保，我拿得出來之交保金額最多新臺幣3萬元，我之後都會來開庭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12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偽證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7號，下稱系爭案件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訊問後，依系爭案件卷內之本院勘驗筆錄及審判筆錄等事證，認被告涉犯偽證罪嫌疑重大，並衡酌被告前經兩次拘提到案且當庭諭知開庭日期後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未能提出無法遵期到庭之理由，暨系爭案件之犯罪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被告自陳

之生活居住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爰命自114年2月18日起對被告執行羈押。

四、茲被告就上開審判中羈押提出本件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經本院審酌被告雖否認其於系爭案件所涉犯之偽證罪嫌，但依系爭案件卷內之本院勘驗筆錄及審判筆錄等事證，仍足認被告涉犯偽證罪嫌疑重大，又依被告於系爭案件之訴訟程序中，不僅經本院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甚至在經兩次拘提到案而由訊問法官當庭諭知下次開庭應到之日、時及處所後，皆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終致本院依法發布通緝等情，顯已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以妨礙後續審判等程序進行之可能，參以系爭案件雖業於114年3月5日進行準備程序，但後續仍有審理（已定於114年3月25日進行審理程序）或上訴、執行程序尚待進行，故本院審酌前揭被告就系爭案件之出庭狀況、系爭案件之犯罪情節及訴訟進行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目前採行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之手段，均不足作為防止被告逃亡、拒不到庭之擔保，是被告現仍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之情形，本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 官 柯欣妮

法 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韋智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